附件1

积分制分值参考标准

（仅供参考，可自行增减）

一、基础评分

（一）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无违反村规民约、违法乱纪的行为发生，1分；

（二）不搞封建迷信，不参加非法宗教活动，无参与涉黑涉恶、非法信访等行为，1分；

（三）无违背社会公德，如不赡养老人、不遵守公共秩序等行为，1分；

（四）团结邻里，乐于助人，无邻里纠纷和吵架斗殴现象，1分；

（五）无婚丧大操大办，铺张浪费等行为，1分；

（六）院坝散落垃圾及时清理，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有序，畜禽养殖方式和圈棚规范有序，1分；

（七）房前屋后无其他杂物，无污水横流，无乱搭乱建，无不规范的标语及垃圾广告，1分；

（八）柴禾粮菜、农具定点堆放有序，1分；

（九）室内、厨房干净整洁，家具、厨具、生活用品、物件等摆放整齐有序，1分；

（十）有卫生厕所，厕所整体结构完整，厕屋内清洁卫生，无粪便暴露，对环境不造成污染，定期清理，不得有蝇蛆和浓烈臭味，1分。

二、加分项

（一）积极参与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、清理村庄垃圾、移风易俗宣传、宣传党的政策制度、脱贫攻坚政策、乡风文明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具有一定时长（时长不低于1小时），每次1分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镇级每次1分、区级每次2分、市级以上每次3分；

（三）有见义勇为事迹的，按照感动“江津十大人物”“重庆好人”“中国好人”等评选活动，评选出的“孝老爱亲”“敬业奉献”“自强不息”“诚实守信”“助人为乐”等（以新闻报道、文件等资料为准），加3分；

（四）获评镇级荣誉，加1分；获评区级“文明家庭”“星级文明户”“美丽家园”等荣誉2分；获评市级荣誉，加3分、获评全国级荣誉，加4分；

（五）其他加分事项。

三、扣分项

（一）不服从社区两委管理，发生违反村规民约行为一次扣1分；

（二）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

（三）家庭成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

（四）发生不履行赡养、抚养义务的，发现一次扣2分；

（五）其他扣分事项。